

# 信神的問題

美國有一名州議員，名叫展波斯(Ernie Chambers)，來自尼布拉斯加的奧瑪哈(Omaha, Nebraska)。據美聯社 2007 年九月十八日報導，這名小政客一向反基督徒。他控告神的“恐怖”行動，對他選區的居民，造成價達鉅萬的損失。

此人而有此舉，其動機何在？

我們不能遽然斷定，那是小政客的苦衷，為求知名，不論是美譽或惡名，放棄原則。可是，單從邏輯的角度看，告訴對象必須是存在的實體，這樣，就是承認神的存在；但神的存在，必須有神完整的性格，也就是不能減於神之所以為神，不是人所完全知道，更不是由人意設計。隨之而來的，是管轄的問題，區域性的法律，不能施於宇宙的創造者並主宰。世界上不同的國家，有不同的法律；但聯合國的最高官員祕書長，不需要對任何國家政府效忠，也不受任何國家的法律判斷。神不屬於任何國家，所以不能為任何國家的法律所審判。

古聖哲約伯，在受苦的時候，想到同神爭訟，但他隨即意識到困難的問題：神“不像我是人，使我可以回答祂，又使我們可以同聽審判；我們中間沒有聽訟的人，可以向我們兩造按手。”(伯九:32-33)

人試探神，得罪神，是因為“限制”神，把神降到跟他們同等；他們所信的，就成了微小的神，不再是全智全能的神。許多的錯誤，就從此而發生，更不會對神有正確了解，也就無以談信仰了。

受苦誠然是人生的問題。但人的知識有限，無論多麼有智慧的人，都得承認自己所不知道的事，遠比所知道的事為多；人的生命苦短，誰都無法看到受苦的原因和最後結局。所以，據一時一地的情況，來控訴神，或向神抗議，質疑，只能顯出其愚昧。

對神的錯誤認識，只是構成信仰問題的一部分；另一個困難，是信徒生活表現的不當，使人把帳記在神的身上。

不過，信徒的生活，顯明在世人面前，如“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。”(太五:14)正是眾目所視，在世人注意之下，如果有什么錯失，也就成了千夫所指。

美國國會議員格來斯理(Sen.Charles Grassley)，在財務委員會中傳召六名基督教領袖，質詢他們使用信徒捐款的問題。這六位名牧，包括道拉(Creflo Dollar, World Changers Church International)，二萬五千會眾國際改變世界者教會的牧師；羅伯慈(Richard Roberts)，繼承他父親的羅奧瑞大學(Oral Roberts University)校長；女電視明星講道人昭怡·梅

伊(Joyce Meyer)等。格來斯理是基督徒，說明不關個人信仰問題，而是要整肅教頭們經管錢財的態度。他不以為道拉擁有專用噴射飛機，路斯樂怡汽車，是宣教的需要。羅伯慈使用羅奧瑞大學的噴射飛機，載孩子並運載馬匹去迦勒濱海島度假，也頗招致詬病。

這些問題的造成，實在冰凍三尺，非一日之寒。基督徒熱心奉獻，慷慨解囊，自然是好事。但熱心要加上真知識，慷慨並不應該止於把錢交出去，以後就完全不管，沒有適當的監督。誠然，獻在壇上的祭物，就當撒手，否則會被壇火燒傷。但要遇到像以利二位公子一樣的惡祭司，又將怎樣？所以有真見識，有健全的制度，是絕對必要的。如果以為愛心就是放任，相信等於愚昧，造成當權者的惡行，使聖工受的損失可大了。

最可惜的是，有一些起初為神所用的人，他們有才華，也有奉獻的心志，可以期望為主大用，成為“貴重的器皿”(提後二:23)；但結果，不耐用，不能為主久用，不能達成主揀選的目標，被棄置一旁。究其原因，他們自己固然要負責任，但那些支持他們的人，盲目的不察，愛之適足以害之，促成他們的毀滅。這不惟是教會的不幸，更造成外人對教會攻擊的口實。前面所說被調查的對象，泰半是如此。

當然，話不可說得太早：被調查不就等於一定是有罪，教會更不應落井下石。可是，僅就所列舉的事實來說，已經不像話了。莫怪格來斯理議員說：“耶穌騎驢進入耶路撒冷，這批人的豪奢生活方式，跟他們所事奉的主所差有多遠！”即使他們機構的帳目合規合格，無瑕無疵，並不就是合於聖徒的規格和體統。

在另一方面，顯然的，作教牧並不是發貧窮願，要過苦修的生活；但也不是預嘗天國滋味，“先天下之樂而樂”。

被查問的教牧，都是“發達福音”的推銷員。他們應許信的人，可以得到神的賜福，財富豐盛，卻不走背十字架跟從主的道路，更無法講受苦及捨己，犧牲。在他們的觀念，很少想到別人，見人受苦不必同情，因為他必然是被神擊打刑罰，發財是蒙神賜福。他們忘記了太明顯的事實：聖經曾說到“看哪，這就是惡人！他們既是常享安逸，財寶便加增。”(詩七三:12)缺乏品德，不明真理，雖然發達，終久非福。

傳“發達福音”的人，必須證明自己的蒙福，得神喜悅，力求過豪奢的生活。如何支持這樣的生活方式呢？自然是鼓勵推動，跟他們的人奉獻供應。這樣，唯利是視，不能不犧牲聖潔，只要有錢來就好。

美國葛培理(Billy Graham)，為神所用，是有史以來講道給最多人聽的佈道家；六十多年來事奉主，並且連續為世界最為群眾所信仰的人。其所以能如此的原因，是他從早年就決定，事奉神必須持守廉正，即使看來似是不當的行為，也應該避免；因此，葛培理在品格和生活

上，眾目所視，絕沒有可給人非議的地方。這實在是不容易的，真箇能夠榮耀主。另外的人有的口齒伶俐，號召許多支持者，到時忽然為世人隱藏在羊皮後豺狼的真面目，或與同工相仇，被揭發不端的行為，成教會之羞。

1948年，葛培理的佈道團漸發展成形：有低音歌唱家施亞，音樂指揮巴樂斯，和布道家威爾生，作培理的基本同工。他們一同禱告，分別寫出事奉上必須避免的問題，然後一同討論，作出決定，就是“未得斯圖宣言”(Modesto Manifesto)四項原則：

1. 財務管理絕對謹慎而公開，不能有任何不規或可疑的地方；
2. 絕不單獨與配偶以外的異性同處，或同餐同車；
3. 不誇張出席聚會及決志人數；以警察估計為準，不計較其偏低；決志者不稱為信主得救，而稱問道者；
4. 不批評當地教牧，以免影響其信譽。

這表明葛培理等幾名青年人的心志：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，生活上聖潔，不傷害主內肢體同工，不求自己榮耀，只高舉主名，榮耀神。這四大原則，應該所有信徒事奉神持守的準則。

在當時，有四個齊名的青年傳道人，而葛培理並不是其中佼佼者；但二十年過去後，其中三人都消失無聞了。由此可見自守與蒙恩的關係。

偉大的使徒保羅，可以向教會說：“我們向你們信之的人，是何等聖潔，公義，無可指摘，有你們作見證，也有神作見證。”(帖前二:10)連代收捐款的小事，他也謹慎行事，以至能夠說：“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，不但在主面前，就是在人面前，也是這樣。”(林前八:21)保羅這樣恐懼戰兢的原因，是不給撒但留地步，為了使主名得榮耀。如果稍有不慎，給人留下攻擊的藉口，雖然辯白證明，已經難以補救了。

求主興起為祂所用的人來，不僅能蒙主使用，也能為主重用，久用，賜福當世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